

穗（番）环管〔2020〕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炫城汇标识有限公司年产广告灯箱3万个、亚克力标牌3.6万件、灯箱附件3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炫城汇标识有限公司（91440101MA5BLY8D0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炫城汇标识有限公司年产广告灯箱3万个、亚克力标牌3.6万件、灯箱附件3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丘仁杰）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有缺陷，我局不批准《报告表》。

专此复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